

证券代码：430594

证券简称：ST 盈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12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94	ST 盈光	2022年7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9号1102-2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2S01471 号），其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事项审计说明：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7,072,156.9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亏损额为 64,305,783.08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八) 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针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真阅读（中喜财审 2022S01471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审计结论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以现场登记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 9 号 1102-2 房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 9 号 1102-2 房 会议室；
邮编：510663；联系电话：020-32053049；传真：020-32068202；联系人：
朱海英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